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217號

原告 唐銘德
被告 吳金璋

林克塵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吳金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如對被告吳金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林克塵給付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吳金璋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如對被告吳金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林克塵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吳金璋收受其購車款後，未依約履行交車義務，嗣於112年8月間與其簽訂還款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分期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，並由被告林克塵擔任保證人，惟被告吳金璋尚積欠12萬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-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朱鈴玉